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系饮马河、芙蓉湖、芙蓉湖广场综合管养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1042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昊之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的委托，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系饮马河、芙蓉湖、芙蓉湖广场综合管养项目(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JZFCG-G2021042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系饮马河、芙蓉湖、芙蓉湖广场综合管养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负责示范区水系内容如下：水面保洁、岸上设施保洁、绿化养护、水生植物运输处置焚烧、防溺水、安保、花岗岩广场维护、防腐木栈道维护、红色步砖园路维护、红色沥青人行道破损维护、垃圾桶破损更换、景观灯维护、公厕维护、管理房维护、体育游乐健身设施管理及维护、公益广告更换、防腐木栈道刷漆保养及维护、花岗岩园路破损维护、砼路面破损维护、人行道混凝土砖破损维护、人行道花岗岩破损维护、灯柱维护、路灯和线路日常检修维护、喷泉维护、透水砖破损维护、另行设施维修等水系及广场管养项目，垃圾分类设施的增添及维护。
2. 预算金额：A包 4399520.92 元/年（含税），B包 3050003.23 元/年（含税）
3. 最高限价：A包 4399520.92 元/年（含税），B包 3050003.23 元/年（含税）
4.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 履约地点：示范区行政区域内。
6. 标段划分：A包饮马河景区内设施维修及管护，B包芙蓉湖、芙蓉广场设施维修及管护。
7. 分包：不允许
8. 每家供应商可以投多个标段，但是按投标顺序只能中取一个标段。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无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 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地 址：许昌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魏武路中段）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837464888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昊之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B 座 13 层 1303 室

联 系 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5638797579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负责示范区水系内容如下：水面保洁、岸上设施保洁、绿化养护、水生植物运输处置焚烧、防溺水、安保、花岗岩广场维护、防腐木栈道维护、红色步砖园路维护、红色沥青人行道破损维护、垃圾桶破损更换、景观灯维护、公厕维护、管理房维护、体育游乐健身设施管理及维护、公益广告更换、防腐木栈道刷漆保养及维护、花岗岩园路破损维护、砼路面破损维护、人行道混凝土砖破损维护、人行道花岗岩破损维护、灯柱维护、路灯和线路日常检修维护、喷泉维护、透水砖破损维护、另行设施维修等水系及广场管养项目，垃圾分类设施的增添及维护。

根据精细化管理要求，结合服务区域实际情况，A包保洁人员不低于22人，保安人员（含巡查、安全人员）不低于13人，绿化养护人员不低于8人，设施维护维修人员不低于2人，养护设备配备扫地车、草坪机、自卸垃圾车、洗地机，打捞船只不低于2条。B包保洁人员不低于18人，保安人员（含日常巡查、安全人员）不低于6人，绿化养护人员不低于6人，设施维护维修人员不低于2人，养护设备配备扫地车、草坪机、自卸垃圾车、洗地机，打捞船只不低于2条。对于后期增加附属设施双方协商增加费用，配套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本报价为综合报价，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管养。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维修率	备注
A包	饮马河景区内设施维修	*广场花岗岩地面破损维修	m ²		1.00%	工作内容：花岗岩地面破损拆除，重新铺贴，垃圾外运
		*防腐木栈道破损维修	m ²		5.0%	工作内容：木栈道破损拆除，重新铺贴，垃圾外运

		*红色步砖园路破损维修	m ²	20070	1.00%	工作内容： 红色步砖破损拆除，重新铺贴，垃圾外运
		*红色沥青人行道破损维修	m ²	9320	1.00%	工作内容： 沥青破损拆除，重新铺，垃圾外运
		成品垃圾箱破损更换	套	95	5.00%	工作内容： 破损垃圾箱废弃，更换新垃圾箱
		*景观灯检修	套	333	10.00%	工作内容： 更换灯头，灯罩，灯泡，灯柱刷漆
		公厕维护（疏挖外运）	座	5		工作内容： 化粪池抽粪外运，2次/月
		管理用房维修	座	4		工作内容： 外部铝方通刷漆，内部设施维护
		体育游乐健身设施管理维修	项	1		工作内容： 整个水系游乐健身设施维护，篮球框维护，篮球场外铁丝网维护
		防腐木栈道破刷漆	m ²	16381		工作内容： 木栈道刷漆两遍，每年一次
		广告布更换	m ²	400		工作内容： 破损广告布去掉，更换新的，每年2

						次
	饮马河景区内管护	广场保洁	m ²	80745		
		公厕保洁	座	5		
		公厕年运营	座	5		
		绿化养护	m ²	401575		
		饮马河第 4、6、7、8 标段				
		防溺水人员	个	12		
		水面保洁	m ²	259820 .8		
		饮马河第 4、6、7、8 标段				
		水生植物运输饮马河第 4、6、7、8 标段	t	231		

注：

1、上述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企业负责运营管理。

2、本表带*的服务项目，当维修费用超出报价金额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报价金额费用以内的，根据实际维修工程量结算，剩余部分 50%作为奖励金额，在实际进驻服务满一年时一并发放。

3、“路灯、线路日常检修维护”包含整体线路（含水下线路维修）。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维修率	备注
B 包	芙蓉湖设施 维修	*广场花岗岩地面破损维修	m ²	20831	1.00%	工作内容： 花岗岩地面 破损拆除， 重新铺贴， 垃圾外运
		*防腐木栈道破损维修	m ²	4645	5.00%	工作内容： 木栈道破损 拆除，重新 铺贴，垃圾 外运
		*红色步砖园路破损维修	m ²	5948	1.00%	工作内容： 红色步砖破 损拆除，重 新铺贴，垃

						圾外运
		*花岗岩道牙破损更换	m	5930	1.00%	工作内容： 花岗岩道牙 破损拆除， 重新铺贴， 垃圾外运
		*沥青路面破损维修	m ²	3548	1.00%	工作内容： 沥青路面破 损破拆除， 重新铺，垃 圾外运
		成品垃圾箱破损更换	套	30	5.00%	工作内容： 破损垃圾箱 废弃，更换 新垃圾箱
		*人行道砼步砖破损维修	套	2432	1.50%	工作内容： 红色步砖破 损拆除，重 新铺贴，垃 圾外运
		公厕维护（疏通外运）	座	2		工作内容： 化粪池抽粪 外运，2次/ 月
		防腐木栈道破刷漆	m ²	4645		工作内容： 木栈道刷漆 两遍，每年 一次
		广告布更换	m ²	205		工作内容： 破损广告布 去掉，更换 新的，每年2 次
B 包	芙蓉广场设 施维修	*广场花岗岩地面破损维修	m ²	3439	1.50%	工作内容： 花岗岩地面 破损拆除， 重新铺贴， 垃圾外运
		*红色步砖园路破损维修	m ²	747	1.50%	工作内容： 红色步砖破

						损拆除，重新铺贴，垃圾外运
		成品垃圾箱破损更换	套	107	15.00%	工作内容：破损垃圾箱废弃，更换新垃圾箱
		成品垃圾箱破损更换（木）	套	44	15.00%	工作内容：破损垃圾箱废弃，更换新垃圾箱
		*景观灯检修	套	73	10.00%	工作内容：更换灯头，灯罩，灯泡，灯柱刷漆
		公厕维护（疏通外运）	座	1		工作内容：化粪池抽粪外运，2次/月
		管理房维修	座	1		工作内容：铝方通刷漆，内部设施维护
		*喷泉管护及维修	项	1		工作内容：设施维护、消毒、保洁、喷口、水泵维修
B 包	芙蓉湖、芙蓉广场管护	广场保洁	m²	105461		
		广场维修	m²	105461		
		广场保安	m²	105461		
		公厕保洁	座	3		
		公厕年运营	座	3		
		绿化养护芙蓉湖	m²	258962		
		绿化养护芙蓉广场	m²	59679		
		防溺水人员	个	3		

		水面保洁芙蓉湖	m ²	98339		
		水面保洁芙蓉广场	m ²	10749		
		水生植物运输芙蓉湖	t	126		
		水生植物运输芙蓉广场	t	42		

注：

- 1、上述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企业负责运营管理。
- 2、本表带*的服务项目，当维修费用超出报价金额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报价金额费用以内的，根据实际维修工程量结算，剩余部分 50%作为奖励金额，在实际进驻服务满一年时一并发放。
- 3、“路灯、线路日常检修维护”包含整体线路（含水下线路维修）。

注：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其他采购需求及标准：

1. 服务质量要求具体如下：

1.1. 质量保证

11.1.1 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我市相关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场人员及机械服从相关管理制度。

11.1.2 中标单位认真完成工作标准规定的作业项目，确保卫生质量，达到采购单位满意。

11.1.3 中标单位劳务人员数量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定人定岗。

11.1.4 中标单位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中标单位主管责任人不在现场，中标单位临时负责人应接受采购单位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采购单位的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11.1.5 中标单位派出一名项目负责人工作质量检查和紧急情况的处理，及时应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因处置不当、不及时造成的严重后果的，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11.1.6 中标单位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采购单位的物品，中标单位应加强管理，安全工作。

11.1.7 采购单位承担本管理项目所需能源费用，中标单位服从采购单位能源节约要求。

1.2. 保洁标准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绿地保洁：绿地整体环境干净、整洁、精细，无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叶、杂草、树挂、垃圾等。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不得焚烧。绿地附属设施应经常清洗，保持干净卫生。应及时清理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

地面保洁：落实每天“两清扫、全天保洁”制度，执行“六不见”（不见尘土、不见烟头、不见纸屑杂物果皮、不见痰迹、不见死角、不见落叶）的卫生质量标准。

垃圾收转运标准：

作业质量标准：道路两侧、人行道、树坑内，不积存垃圾。及时清理垃圾收集容器里的生活垃圾，确保垃圾不胀桶。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应清运至指定的地点，严禁乱倒、乱卸垃圾；垃圾清运车辆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人工清扫、保洁：

上岗时间：夏季为 5:30，其余季节为 6:00。

普扫时间：夏季 07:00 时之前完成普扫，冬季或无路灯路段推后半小时。

作业频率：一天一普扫，全天候保洁。

作业方法：人工清扫道路时做到小心推扫，不漏扫、扬扫，控制扬尘。保洁时，巡回走动，及时清除路面生活垃圾。

1.3. 绿化养护

基本工作是指一般的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打扫卫生、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翻栽和全面病虫害防治。具体作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月份：全年中气温最低的月份，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1. 冬季修剪：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2. 行道树检查：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3. 防治害虫：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4. 绿地养护：绿地、花坛等地要注意清除野草；草坪要及时切边；绿地内要注意防冻浇水。

二月份：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1. 养护基本与1月份相同。

2. 修剪：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

3. 防治害虫：继续以防刺蛾和蚧壳虫为主。

三月份：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开花。

1. 植树：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2. 春灌：因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绿地等应及时浇水。

3. 施肥：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对植物施用基肥并灌水。

4. 防治病虫害：本月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应根据植物的病虫害情况采取最佳的治疗方法。

四月份：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均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1. 植树：四月上旬应抓紧时间种植萌芽晚的树木，对冬季死亡的乔、灌木应及时拔除补种，对新种植树木要充分浇水。

2. 灌水：春旱时继续对养护绿地进行及时的浇水。

3. 施肥：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施。

4. 修剪：剪除春季干枯的枝条，可以修剪常绿绿篱。

5. 防治病虫害：（1）蚧壳虫在第2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2）天牛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3）做好其它病虫害发生的防治工作。

6. 绿地内养护：注意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清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清除杂草及切边工作。

五月份：

1. 移植常绿树：雨季期间，水分充足，可以移植针叶树和竹类，但要注意天气变化，一旦碰到高温要及时浇水。

2. 排涝：大雨过后要及时排涝。

3. 修剪：保留红叶石楠观赏期，及时修剪常绿绿篱

4. 施追肥：在下雨前施氮肥等速效肥。

5. 行道树：进行剥芽修剪，对与电线有矛盾的树枝一律修剪，并对树桩逐个检查，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向的准备，并随时派人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6. 防治病虫害：继续对天牛及刺蛾进行防治。防治天牛可以采用50%杀螟松1:50倍液注射，然后封住洞口。

六月份：

1. 排涝：大雨过后，对低洼积水处要及时排涝。

2. 修剪：除一般树木夏修外，要对绿篱进行造型修剪。

3. 中耕、除草：杂草生长旺盛，及时除草，并可结合除草进行施肥。

4. 防治病虫害：捕捉天牛为主，注意根部的天牛捕捉。蚜虫危害、香樟樟巢螟要及时防治。潮湿天气要注意白粉病及腐烂病，要及时采取措施。

七月份：气温急骤上升，树木生长迅速。

1. 浇水：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

2. 修剪：修剪残花。行道数进行第一次的剥芽修剪。

3. 防治病虫害：继续以捕捉天牛为主。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7月中、下旬喷洒10—20倍的松脂合剂及50%三硫磷乳剂1500—2000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八月份：气温高。

1. 浇水：植物需水量大，要及时浇水，不能“看天吃饭”。

2. 施肥：结合松土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3. 修剪：继续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工作。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

4. 排水工作：有大雨天气时要注意低洼处的排水工作。

5. 防治病虫害：8月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现基本采用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液喷洒。（或用复合BT乳剂进行喷施）继续对天牛进行人工捕捉。

6. 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九月份：气温有所下降，迎国庆做好相关工作。

1. 修剪：绿篱造型修剪。绿地内除草，草坪切边，及时清理死树，做到树木青枝绿叶，绿地干净整齐。

2. 施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施一些磷、钾肥。

3. 防治病虫害：穿孔病为发病高峰，采用500%多菌灵1000倍液防止侵染。天牛开始转向根部危害，注意根部天牛的捕捉。对杨、柳上的木蠹蛾也要及时防治。做好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4. 节前做好各类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十月份：气温有所下降，天气较干旱。

1. 做好冬季植树的准备，下旬耐寒树木落叶后，可以开始栽植。

2. 绿地养护：及时去除死树，及时浇水。绿地、草坪挑草切边工作要做好。草花生长不良的要施肥。

3. 防治病虫害：继续捕捉根部天牛。

十一月份：进入干旱季节。

1. 翻土：对绿地土壤翻土，暴露准备越冬的害虫。

2. 浇水：对干、板结的土壤及时浇水。

3. 病虫害防治各种害虫在下甸准备过冬，防治任务相对较轻。

4. 对暖季型草坪做好防火圈和防火带，同时压低草坪高度。

十二月份：低气温，开始冬季养护工作。

1. 冬季修剪：对些常绿乔木、灌木进行修剪。

2. 消灭越冬病虫害。

3. 做好明年养护工作的准备。

4. 对暖季型草坪做好防火圈和防火带，同时压低草坪高度。

1.3.2 作业质量标准：

A 树木

整体效果：

树林. 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 一致，缺株 $\leq 3\%$ ，树干挺直；

（4）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 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排灌：

（1）暴雨后 2h 内无积水；（2）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补植完成时间 ≤ 3 天。

B 花卉

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2) 基本无枯枝、残花; (3) 花期一致;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饱满;

(3) 花型美观, 花色鲜艳, 株高一致;

排灌:

(1) 排水流畅, 暴雨后 1h 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5\%$;

杂草率 $\leq 2\%$; 补植完成时间 ≤ 3 天。

C 草坪

整体效果:

(1) 草坪高度符合要求, 平坦整洁;

(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3) 生长茂盛;

排灌: (1) 暴雨后 2h 无积水; (2)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有害生物防治: (1) 草坪草受害度 5%以下; (2) 杂草率 2%以下;

覆盖度: 应符合 95%要求; 补植完成时间 ≤ 3 天。

D 地被

整体效果: (1) 植株规格一致; (2) 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好;

生长势: 生长茂盛;

排灌：

-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2h 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 1h 无积水；
-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有害生物防治：

- (1) 基本无病虫危害状；
- (2) 受害率 $\leq 10\%$ ；
- (3) 无影响景观杂草；

覆盖率 $\geq 95\%$ ；补植完成时间 ≤ 3 天。

E 水生植物

整体效果：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生长势：

- (1) 植株生长健壮。
-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艳丽；
- (3) 枯死植株 $\leq 5\%$ ；

排灌：暴雨后 4h 恢复常水位；

有害生物防治：基本无病虫危害状，无杂草；

覆盖率 $\geq 95\%$ ；补植完成时间 ≤ 3 天。

F 竹类

整体效果：

- (1) 竹竿挺直，枝叶青翠；
- (2) 死竹及枯竹 $\leq 3\%$ ；
- (3) 有完整的林相；

生长势：

- (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
- (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 (3) 竹鞭无裸露；

排灌：

- (1) 暴雨后 2h 内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5\%$ 以下;

补植完成时间 ≤ 3 天。

1.4 设施维护维修

应按照许昌市数字城市管理案件处理的质量、时间等标准对采购人交代的案件问题保质保量规范施工及时予以解决,同时确保建筑设施和基础设施完整,无破损现象,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水电维护

负责服务范围内水、电等维护工作,及时检查是否完好,始终保持正常状态,坚决杜绝事故发生。特殊、重大维修超出中标单位承担范围的,中标单位须书面出具维修建议书。要经常检查办公区域内的电灯是否正常,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关键岗位中标单位应坚持值班制度,不得脱岗漏岗,随时处置突发事件。

1、对于建筑及构筑物的管理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1.1 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1.2 室内陈设应合理,并保持清洁、完好。

1.3 应保持室内地面干燥,内外环境应整洁、卫生,并进行定期消毒。

1.4 应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2、道路和铺装广场的管理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2.1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

2.2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防滑,无障碍设施完好。

2.3 损坏部分应及时修补,消除安全隐患。

3、假山、叠石的管理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3.1 假山、叠石应保证完整、稳固、安全。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配备醒目提示标志和防护设备。

3.2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4、娱乐健身设施应明确使用要求、操作规程，并符合《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的规定。

5、给水、排水设施的管理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5.1 应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

5.2 外露的窖井、进水口、给水口、喷灌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寒冷地区冬季应采取防冻裂保护措施。

5.3 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6、输配电、照明的管理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6.1 应定期检测，并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

6.2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

6.3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6.4 太阳能设施应确保完整无损，运行正常。

6.5 应确保安全警示标志位于明显位置。

7、园凳、园椅的管理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7.1 应保持园凳、圆椅的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稳固，无损坏。

7.2 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应有明显标志。

8、垃圾桶外观应保持整洁完整，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孳生。果皮箱每天彻底擦拭一遍，日常随脏随擦；箱内垃圾随满随掏，清掏作业后掏净、盖好（锁好），复位好。

9、应确保牌示的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牌示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10、雨水收集设施应确保雨水收集设施的外观整洁，设施通畅、完整无损，运行正常。

11、应确保监控设施的外观整洁，设施完整无损，运行正常。

注：（1）强风天气过后，组织人员对区域内环境卫生公用设施损坏情况进行勘察，并将损坏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甲方单位。

（2）遇六级以上大风以及雷暴雨、冰雹等恶劣天气时，停止室外作业。特殊情

况下，确需在恶劣天气进行抢修时，应组织应急人员充分讨论必要的安全措施，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1.5 水面保洁及防溺水管理标准

14.5.1 安全管理

- a. 及时劝阻游人，严禁近距离接触水面。
- b. 及时劝阻游人，严禁在湖内游泳、溜冰戏耍。
- c. 为确保人身安全，未成年儿童在湖边玩耍须由成人陪同。
- d. 保护好湖周边景观的一草一木。
- e. 确保驳岸安全稳固，无缺损，整洁美观；确保安全提示标志明显，位置合理。

14.5.2 保洁管理

- a. 及时对湖周边的环境卫生责任区路面、湖面漂浮物、绿化带进行保洁。上班期间做到保洁区内无果皮、纸屑、烟头、树叶和明显尘土等杂物。
- b. 中午和傍晚时环境卫生效果保持好。
- c. 清扫收集的垃圾不随意堆放，及时倒入果皮箱内。
- d. 每天对湖周边各项附属设施（如湖标志牌、警示牌、垃圾箱等）进行保洁。附属设施上清洁，无乱贴乱画，无浮尘。

14.5.3 水体管理

- a. 严禁在湖中取水清洗车辆及各种衣服物件，严禁将各种污水直接排入湖内。
- b. 严禁向湖内倾倒垃圾、果皮、纸屑、石头、泥土等废弃物。
- c. 实时关注水体情况，做到及时补水、换水、消毒、除草、除藻，防止湖水污染变质。
- d. 杜绝人为破坏，污染水质。
- f. 定人定岗全天候对水面、水草漂浮物（绿萍、水葫芦）、垃圾进行及时清理，垃圾须及时清运，针对水生植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焚烧。
- g. 冬季水面结冰，对游人及时劝阻，严禁游人在冰面戏耍，禁止游人向湖面投抛石块等垃圾。

14.8.4 设备管理

- a. 保管好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设备，做到完好无损随时可用。
- b. 保管好使用好橡皮船等水面用具，随时做好溺水救护及打捞救援等措施。

14.9 保安

- a. 全天 24 小时值班。
- b. 对景区内各个进出口定人定岗，负责进出车辆的管控。对进出口周边车辆进行疏导，保证畅通。对进出景区不文明现象及时制止（如：遛狗、小商小贩、发放宣传页），对一些存在安全隐患的现象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并报告监控室。
- c. 巡逻车辆不间断在景区范围内巡逻，对乱停乱放车辆及时疏导。对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1.6 安全标准

- （1）在机动车道、人员流动的场地作业时，要摆放安全锥桶。
- （2）登高作业时，架梯要支架牢固。
- （3）行车时，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行车。
- （4）人员作业时，佩戴好防护用品，穿戴安全服。

1.7 应急保障

1.7.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专门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应急工作的整体调度、指挥, 保证车辆、人员的及时供应及正常运作; 成立道路保洁、机械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应急保障小分队及后备队伍, 按要求完成应急任务。

1.7.2 “110” 应急作业

10.2.1 接到应急指令后, 人员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10.2.2 当场直接解决的的问题, 由接件人员快速办结完毕后, 30 分钟内向 110 应急联动中心回复上报处理结果。

10.2.3 不能当时立即办结的问题, 首先向负责领导汇报详细情况, 同时向派件中心解释案件办理详细情况、大概所需时间, 在处置完毕后及时向派件中心上报。

1.7.3 道路污染作业

1.7.3.1 严格执行道路机械化作业时间、频率,环卫作业车辆就近停放、随时待命(洒水车应确保箱体内水源充足),确保第一时间处理道路污染。

1.7.3.2 保洁时发现的普通渣土污染,污染面积较小时,保保洁人员快速自主处置;面积较大的及时上报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采集下派,对责任单位清理后未达到到环卫作业要求的,由所辖清扫单位进行善后冲刷,确确保及时清理路面污染。

1.7.3.3 如遇混凝土污染时,第一时间向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反映,由中心安排人员采集、立案、下派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1.7.4 重特大活动及节假日作业

1.7.4.1 负责道路清保潜的单位要安排保人员轮流上全或全员上岗进行清扫保洁,抽调空挡班人员或背街人员增加重要路段、重点部位(如商场超市、广场游园周边等)的保洁力度,增加重要路段、重点部位(如商场超市、广场游园周边等)的保洁力度,增加机械作业频次,确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1.7.4.2 公厕及中转站管理单位适当延长站厕开放时间,增加站厕打扫频率,全面作好站厕保洁。

1.7.5 站厕故障应急作业

1.7.5.1 中转站应急:出现停水、停电或设备故障报修后,维修人员需在 30 分钟内迅速到达现场抢修,在抢修的同时,需悬挂中转站故障温馨提示牌,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故障,使中转站恢复正常运转。在抢修过程中,看站人员需向垃圾倾倒户做好解释工作,并告知其垃圾分流的周边中转站位置,同时应急人员要提前与周边中转站做好沟通,确保垃圾能够顺利分流。

1.7.5.2 公厕应急:公厕出现设施损坏报修时,维修人员要在 4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后将结果反馈给负责维修的主管人员;对无法现场处理的,需将具体情况上报责任队主要领导,由队内领导安排解决。在接到群众投诉或公厕发生漫溢时,接线人员要做好耐心解释工作,清掏车队要在 1 个小时内安排清掏车辆进行清掏,及时

消除影响。

1.7.6 车辆故障、事故应急作业

1.7.6.1 车辆故障应急。各类作业车辆在工作过程中出现故障时,驾驶员能自行排除故障的,要快速检修并恢复作业;无法排除故障的,驾驶人员要第一时间上报队内负责人,由负责人安排其它作业车辆接替事故车辆完成工作任务;如清扫车故障需通知路长及时展开人工作业,确保路面排扫作业不受影响。

1.7.6.2 交通事故应急。如遇职工或车辆发生意外后后,责任单位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积极协调解决。同时要尽快通知单位分管领导和负责安保工作的科室或人员尽快妥善解决突发事件。在接到事故通知后,负责安保工作的责任人要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伤亡等相关情况,积极安抚受害方情绪,与责任单位负责人及时沟通,配合警方做好事故处理善后工作,并适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工作进展

1.7.7 来电、来件、来访应急作业

1.7.7.1 责任单位办公人员需做好各类来电的接听及记录工作。

1.7.7.2 接到来信来函及批示件时,接件人员要及时上报单位领导,具体工作由单位领导安排解决,办公室人员做好反映问题处理结果的文字上报工作。

1.7.7.3 有职工上访或越级上访的,接待人员要认真、热情对待来访人员,针对来访人员提出的问题,做到合理、合情解释,争取缓解来访人员不良情绪,并第一时间向单位领导报告。单位领导在接到电话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协调解决,同时将来访情况及处理结果上报环卫部门主要领导。

1.7.7.4、各单位抽调相应数量有能力、有见识的人员,形成内部信访稳定和安全生产互助小组,认真学习信访稳定和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在日常生产中协助单位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积极收集日常工作中存在的各类异常因素,迅速向单位领导反映,确保各单位能提前做好有此项苗头人群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化解信访维稳突出问题。

1.7.7.5 在发现有不稳定因素时,各互助小组要积极进行劝解说服教育,维护单位的信访稳定,尤其在有人员到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上访时,及时前往进行适当处理,将

不稳定因素降至最低甚至消失,为安全生产奠定基础。

1.7.8 突发事件应急作业

1.7.8.1 在处置各类突发问题时,发生突发问题的单位应急组如遇需要其它单位应急组帮助的情况,应急组长之间要及时电话沟通,快速出动人员、车辆,认真听从上级领导安排,积极配合其它应急组开展协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7.8.2 如遇突发事件,各应急组在接到上级下达的临时任务后,要在最短时间内调集人员、车辆到达现场,并听从现场领导指挥,快速开展工作,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任务。

★三、采购标的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为最低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它要求,供应商必须给予实现, **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可行的保洁及绿化养护、安保、设施维护服务管理方案, **否则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5、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 **否则为无效投标。**

6、中标人自备管理服务等项目所需的物资装备。如：公共卫生及绿化养护、公共秩序、公共维修所需设施设备及日常办公用品、作业车辆及其它基础设备。

7、管理人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受过专门的物业管理培训。

8、中标人所派管理服务人员必须恪守职责,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采购单位有权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管理服务人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

9、中标人须定期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再培训。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经营方自行承担责任。

10、服务期间管理服务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必须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

11、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天气、季节等自然因素导致的突发性服务量增加等情况,服务期内各时间段各种天气环境下的服务均须达到相应标准。中标人应按照许昌市数

字城市管理案件处理的质量、时间等标准对采购人交代的案件问题保质保量的及时解决。

1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保洁人员工资福利、购买机械设备、作业车辆保养及维修费、油费及其它基础设备低值易耗品购置、税金等）

13、在服务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协议内容须明确管养范围时间段内所有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本项目按照许水管领【2020】1号《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许创园办【2020】17号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央公园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及示范区城管支队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考核。

★四、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预算金额(年度费用 /年):A包4399520.92元(含税),最高限价:4399520.92元(含税);B包 3050003.23元(含税),最高限价 3050003.23元(含税),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根据考核结果,于次月支付当月管理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系饮马河、芙蓉湖、芙蓉湖广场综合管养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JZFCG-G2021042号 项目内容：负责示范区水系内容如下：水面保洁、岸上设施保洁、绿化养护、水生植物运输处置焚烧、防溺水、安保、花岗岩广场维护、防腐木栈道维护、红色步砖园路维护、红色沥青人行道破损维护、垃圾桶破损更换、景观灯维护、公厕维护、管理房维护、体育游乐健身设施管理及维护、公益广告更换、防腐木栈道刷漆保养及维护、花岗岩园路破损维护、砼路面破损维护、人行道混凝土砖破损维护、人行道花岗岩破损维护、灯柱维护、路灯和线路日常检修维护、喷泉维护、透水砖破损维护、另行设施维修等水系及广场管养项目，垃圾分类设施的增添及维护。 项目地址：示范区行政区域内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许昌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魏武路中段）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 13837464888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昊之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B座13层1303室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5638797579
4	★投标人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
--	--

		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A包4399520.92元（含税），B包 3050003.23元（含税）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不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年9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6%（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收取，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0374-2279777，邮箱：hnhzwgl@126.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

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7）合同条款及格式
-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

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 A4 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

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3.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5 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项目不适用）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 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1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163 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 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 AB 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488 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

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

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2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3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

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信息产品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10 分 商务部分: 38 分 技术部分: 52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报 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投标报价中,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商务部分 (38 分)	企业综合 实力 (23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2. 投标人具有 A A A 级企业信用等级认证, 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以认证机构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3. 投标人积极开展党建工作, 成立有公司党支部的得 3 分。党支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获得过政府部门表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成立的党支部以相关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获得表彰以获奖文件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时间以文件日期为准) 4. 投标人管理过的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市级优秀或示范项目的得 2 分, 获得省级优秀或示范项目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获得奖项以证书和奖励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时间以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业绩 (15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具有类似服务项目, 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分 15 分。 (以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
技术部分 (52)	人员配置 (10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有效的园林绿化、河道管理、环卫作业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分 6 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2. 投标人固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用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含 20 人)的, 得 4 分。(需提供 2021 年任一月社保申报缴费凭证)
	设备配备 (12 分)	具有扫地车、草坪机、自卸垃圾车、洗地机、绿化喷洒车, 并能提供设备照片和相应购置发票的,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本项最高 12 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程度 (5 分)	1. 投标文件按编制招标文件的规定, 装订整齐规范, 有目录, 有连续页码, 得 3 分, 若无目录或无连续页码, 本项均不得分。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逻辑严密, 描述规范, 无文字错误的, 得 2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0 分)	1. 制定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投标人方案的详细、完善程度, 满足或优于招标人服务要求情况, 优 4—5 分, 良 2—3 分, 一般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服务工作制度完善程度, 岗位设定合理等, 优 4—5 分, 良 2—3 分, 一般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合

		理性，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承诺内容及针对采购人排忧解难情况及其它承诺情况（应包含投标人对人员工资支付到位的承诺、如人员出现上访、群访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约的承诺）进行对比打分，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型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 <u>2</u> %)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6%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依法纳税凭据					
8	财务 状况 报告	经 审 计 财 务 报 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10	履行 合同 能力	证明 材料	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用工合同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13	投标承诺函					

14	联合体协议			
15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6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7	投标分项报价表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技术方案			
20	售后服务方案			
21	业绩情况表			
2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2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9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年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文件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4.2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4.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